

湘财资环〔2024〕9号

关于《湖南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省地勘事业转型升级，实现地矿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地勘单位改革过渡期（2024-2026年）内《湖南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省地质院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可在其承担的自然资源专项项目中列支项目相关的在编人员经费，项目列支额度不超过该单位上年在编人员经费实际支出的20%。

二、省地质院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的自然资源专项项目所列支的人员经费（在编人员费与劳务费两项合计）比例

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40%，其中在编人员经费比例不超过30%。

三、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自然资源类项目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编制项目设计和预算书。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批复预算执行，及时报告预算执行等情况，并在项目结束后接受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四、自然资源专项资金必须规范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项目经费支出应严格控制在预算核定的额度内，不得虚列、多提、多摊费用，不得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不得列支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五、实施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3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